

供應商行為準則及社會責任承諾書

遠東集團以「誠、勤、樸、慎及創新」之立業精神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無論在經營管理、生產製造或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議題均以此為基礎，凡事但求確實、不隱瞞、不作假，立即改善、精益求精，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我們希望供應商與我們的精神一致，在服務的過程中尊重社會和道德標準、瞭解並遵循法律、積極應對環境保護與社會相關議題，勇於承擔責任並持續改善與提升。

供應商對本承諾書之回覆與遵守情況將是遠東集團聯合採購中心所代理之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制訂採購策略之考量依據。

A. 勞工與人權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並尊重勞工的人權。這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直接雇員、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工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與勞工。

1. 禁止強迫勞動：必須確保不強迫員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非自願的加班和監禁或抵債勞動等，禁止不合理地限制員工出入工作場所及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包括員工宿舍或生活住所。必須為所有員工提供以其母語或其可理解語言之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必須在海外移民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其提供僱傭協議，在其抵達工作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員工擁有自由提出離職的權利，且如果員工按照僱傭協議或法律發出合理的通知，則有權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受懲罰。除法律允許或遵守法律所必須的情況下，可保留員工之證件外，供應商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員工的身分證、護照或出入境等證件，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員工取用其證件。不得要求員工繳付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僱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員工繳付任何該等費用，必須退還予員工。
2. 禁用童工：必須確保所有員工的年齡已達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當地法律規定的工作年齡(以最高者為準)。未滿18歲的員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執勤、加班或由當地國家法律規定其他可能存在危害的工作。
3. 工資和福利：必須確保支付員工的薪資不可低於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薪

資，並需根據當地適用的法律規定為員工提供特殊薪酬和福利。所有員工應同工同酬。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員工提供簡明的薪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訊以核實支付給員工的薪酬準確無誤。

4. 工作時間及休息：必須確保員工的工作時間，遵守當地國家法律的規定，員工加班必須以自願為原則，並應獲得相對的薪資報酬與休息。
5. 集會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必須尊重員工選擇、組建、加入或者拒絕加入工會或其他類型員工組織，以及參加相關活動的權利。員工和/或員工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
6. 反歧視：必須確保工作場所無騷擾以及不正當歧視，不得因人種、種族或民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宗教、殘疾病、懷孕、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基因或婚姻狀況等，在招募、任用、薪酬、晉升、培訓、處罰、協議終止僱傭關係、退休，以及其他涉及員工權利福祉之事項受到任何形式或實質上之歧視、霸凌或差別待遇，尊重每一位員工的人權。相關政策與程序應明確定義規範並向員工清楚傳達。
7. 反騷擾及人道待遇：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迫、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宜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或身體檢查，尊重每一位員工的尊嚴。
8. 女性員工保護：必須為處於懷孕、分娩、哺乳期的女性員工提供適當且合理的設施及產假，並遵守當地國家法律關於孕期員工的任何工作及時間限制。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瞭解除了應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並應持續地投入資源和進行教育訓練以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問題。

1. 職業安全：應透過管控層級識別，包括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以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等，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隱患，以免危及員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宜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危險事故和風險相關的教材。
2. 母性保護：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高度隱患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職業健康和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哺乳場所。
3. 工傷和職業病：必須制訂程序和管理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

- 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改進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以及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應允許員工遠離立即危害，且在危害排除前不須返回工作場所，亦不必擔心因此遭受報復。
4. 緊急應變措施：必須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盡量降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和警報系統、員工培訓、消防疏散及演習、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畫等。
 5. 醫療服務及急救：必須制訂實施急救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培訓急救人員、配備相應的急救箱等設備，並保管急救及醫療記錄。
 6. 工業衛生：必須辨識、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並透過工程和行政管制避免員工接觸這些作用劑。如相關措施未能有效預防危害，應採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保護員工健康。應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透過持續、有系統地監測來維護。應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評估員工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到傷害。應制訂職業健康保護計畫，當中須包括員工暴露於工作場所風險的教材。
 7. 體力勞動工作：必須辨識、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提供休息及變換活動的機會，並在設備及流程的設計中融合人因工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8. 機器防護：必須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以預防機器對員工可能造成的傷害。
 9. 公共衛生和食宿：必須為員工提供足夠數量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烹煮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若供應商有提供員工宿舍，也必須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10. 健康與安全溝通：必須為員工提供以其母語或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訓練，並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化學品使用之工作場所，應於顯眼處張貼以員工可理解之語言撰寫之安全資料表（SDS）。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培訓所有員工。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的疑慮，並確保他們不會因此受到報復。健康資訊和培訓應包括相關對象的特定風險項目，例如性別和年齡。

C. 環境

供應商應在製造過程中，除了保護公眾健康與安全外，應同時將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降到最低，並確實遵守所有當地環保法規。

1. 環境許可和報告：必須取得所有法律規定的環境許可證明、批准和登記文件，並按規定維護及定期更新資料，以及遵守許可證明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必須但不限於透過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杜絕排放任何類型的污染物及產生廢棄物。
3. 節約能/資源：應追蹤、紀錄能/資源消耗並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資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資源消耗，必須但不限於透過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節約、實踐循環經濟、轉換再生能源或其他方法，減少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原始森林產品及土地）的消耗。
4. 危害性物質：必須辨識和管理釋放到四周環境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並透過工程和行政管制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及棄置。應盡量尋求具成本效益的安全替代物質。危害性廢棄物應加以追蹤並記錄。
5. 水資源管理：應當實施用水管理計畫，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並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減少在水資源緊張的流域之用水需求；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監測、控制和處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測，以確保能維持最佳性能和如實遵循法令。
6. 固體廢棄物及噪音：必須建立系統性的管理措施來識別、管理、無害固體廢棄物及噪音。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因營運、製造程序及衛生設施所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危害性廢棄物應加以追蹤並記錄。
7. 廢氣排放：必須依法規要求對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等進行分類、例行監測、控制和處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測。
8. 產品及服務限制：必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定和本公司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禁用的物質。
9. 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宜訂立公司級別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的目標，並應追蹤、記錄範疇1、範疇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且尋求合理的標準衡量範疇3中具重大性類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須辨識及管理氣候變遷風險，以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的機會。
10. 維護生物多樣性、不毀林及保護土地：宜定期監測、評估和透明化揭露生物多樣性風險、依賴程度和衝擊，逐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負面衝擊，增加正面影響。遵循與維護生物多樣性、不毀林及保護土地相關的政府法規和準則，原料和產品均來自合法來源，且不從非法砍伐、燃燒森林地或其他受保護土地地區取得。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供應商及其外包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

1. 誠信經營：必須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盜竊、濫用權力及不正當的利益，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2. 資訊公開透明及合作：必須依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員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業績等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並且允許本公司或合作之第三方查證單位針對供應商是否違反本承諾書事項進行稽核。
3. 知識產權及營業秘密：應當尊重知識產權，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應保障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的營業秘密及對相關資訊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產品之研發與設計以及服務等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應發揮商業道德責任予以保密。
4. 身分保密的申訴管道：除非受法律禁止，否則必須制訂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分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訂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5. 隱私：供應商必須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利用、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6.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標準。
7. 禁止未經同意之轉包：必須親自履行包括合約或採購單的事項，非經同意，供應商不得轉包或令第三方代為履行。
8.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必須瞭解並遵循進出口及運送貨品予本公司或代本公司進出口及運送貨品所涉及的相關法令，包括原出口國的出口管制與海關法規、目的地國家的進口和海關法規、支付法令要求的關稅和其他稅賦、以及當地運輸的相關法令。供應商應向其員工和外包商提供運作程序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他們對前述法規的遵循。
9. 資通安全管理：供應商宜建立完善的資通安全管理組織、制度和規範，包含提供相關人員資通安全能力培訓、採取合理的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和訂定資安事件處理程序。
10.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供應商應就其製造的產品成分中含有鈮、錫、鎢、金及鈷的來源及供應鏈，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保證其獲得來源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所發布之《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或與之同等且受認可的盡職調查架構一致。

11. 避免利益衝突：供應商與本公司之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供應商若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報本公司，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通報信箱：

審計委員會信箱：auditcommittee@fenc.com

稽核處信箱：feaudit@fenc.com

E. 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承諾書內容相關的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的設計應確保：(a)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令及客戶要求；(b)符合本承諾書；以及(c)識別並減緩與本承諾書有關的營運風險。並應當持續實施及改進。

管理系統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供應商應制訂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及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聲明，確立供應商遵循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政策聲明應公開，且以員工理解的語言傳達給員工。
2. 管理職責與責任：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系統和相關計畫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系統的運作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供應商應制訂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承諾書的要求)。
4. 風險評估與管理：供應商應就其營運活動，採用或制訂程序來識別其法令遵循、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動實踐與道德風險，包括重大的人權及環境衝擊風險。供應商應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並實施適當的程序來管控已識別的風險。
5. 計畫與措施的績效目標：供應商應擬定書面標準、績效目標及實施計畫來提高其於社會、環境、健康與安全層面之表現，包括定期審核績效表現。
6. 培訓與溝通：供應商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訂訓練計畫，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以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令要求。應制訂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7.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供應商應制訂與員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持續有效的雙向溝通程序。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管道來提出申訴和反饋，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8. 糾正措施：供應商應制訂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9. 審核與評估：供應商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令的要求、本承諾書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文件和記錄：供應商應保留文件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規定與本公

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11. 供應商的責任：供應商應制訂程序來將本承諾書的要求傳達給其供應商，並監管其供應商對本承諾書的遵行情況。

身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年報所載之關係企業/遠東集團聯合採購中心所代理之公司（以下合稱 貴公司）之供應商（以下合稱本供應商），已詳細閱讀《供應商行為準則及社會責任承諾書》，並承諾致力遵守上述各項內容，如有違反情事，貴公司有權督促並要求本供應商持續改善，若本供應商屢勸不從，貴公司得自行決定終止或拒絕與本供應商繼續合作之約定，本供應商因此所受損害將自行承擔。

此致

遠東集團聯合採購中心所代理之公司

供應商名稱：

代表人：
(簽章)

日期：